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公佈

有關出售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約**53.10%**之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關連買方就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1,450,000元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5%；及(ii)獨立買方就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22,000,000元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35%各自訂立該等出售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09%，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之日期，朱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朱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影新投資、影拓投資及影信投資各自擁有90%權益，故影新投資、影拓投資及影信投資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i)關連買方就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81,450,000元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5%；及(ii)獨立買方就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22,000,000元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35%各自訂立該等出售協議。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09%，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該等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關連交易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關連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關連交易出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關連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36,290,000股股份（「**關連交易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5%，其中朱先生、影新投資、影拓投資及影信投資將分別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25%、約8.48%、約9.01%及約9.01%，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1,450,000元。

代價

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81,450,000元（其中朱先生、影新投資、影拓投資及影信投資將分別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8,450,000元、人民幣51,500,000元及人民幣51,500,000元）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代價之51%，即人民幣92,539,500元須由關連買方於簽署關連交易出售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其中朱先生、影新投資、影拓投資及影信投資將分別支付人民幣15,300,000元、人民幣24,709,500元、人民幣26,265,000元及人民幣26,265,000元；及
- (ii) 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代價之49%，即剩餘代價人民幣88,910,500元須由關連買方完成關連交易出售協議項下之股份轉讓之登記後90日內支付予賣方（「**關連交易剩餘代價**」），其中朱先生、影新投資、影拓投資及影信投資將分別支付人民幣14,700,000元、人民幣23,740,500元、人民幣25,235,000元及人民幣25,235,000元。

為就關連買方根據關連交易出售協議支付關連交易剩餘代價之責任作出擔保，關連買方（各自作為出質人）同意以賣方（作為質權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關連交易股份質押**」），並於完成關連交易出售協議項下之股份轉讓登記後三(3)個營業日內登記該等關連交易股份質押。根據關連交易股份質押，關連買方各自同意如關連交易股份質押所述，以賣方為受益人質押其實益持有之關連交易銷售股份之49%，連同全部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其他收入）。

獨立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A. 與蘇民投資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

- (1) 賣方；及
- (2) 蘇民投資

B. 與悅宏基金管理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

- (1) 賣方；及
- (2) 悅宏基金管理（作為悅達基金之基金經理代其投資）

C. 與湯女士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

- (1) 賣方；及
- (2) 湯女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獨立出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獨立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24,400,000股股份（「獨立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1.35%（其中蘇民投資、悅宏基金管理及湯女士將分別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0%、約11.00%及約0.35%），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2,000,000元。

代價

獨立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22,000,000元（其中蘇民投資、悅宏基金管理及湯女士將分別支付人民幣57,150,000元、人民幣62,85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將以現金按下列方式償付：

就蘇民投資應付之代價而言：

蘇民投資應付之代價之100%（即人民幣57,150,000元）須由蘇民投資於簽署與蘇民投資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後3日內支付。

就悦宏基金管理應付之代價而言：

- (i) 悦宏基金管理應付之代價之50%（即人民幣31,425,000元）須於簽署與悦宏基金管理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及悦達基金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備案證明後3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悦宏基金管理應付之代價之餘下50%（即人民幣31,425,000元）須於完成與悦宏基金管理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項下之股份轉讓之登記後90日內支付予賣方（「悦宏剩餘代價」）。

為就悦宏基金管理根據與悦宏基金管理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支付悦宏剩餘代價之責任作出擔保，悦宏基金管理（作為出質人）同意以賣方（作為質權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悦宏獨立股份質押」），並於完成與悦宏基金管理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項下之股份轉讓之登記後十五(15)日內登記有關悦宏獨立股份質押。根據悦宏獨立股份質押，悦宏基金管理同意如悦宏獨立股份質押所述，以賣方為受益人質押其實益持有之獨立銷售股份之50%，連同全部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其他收入）。

就湯女士應付之代價而言：

- (i) 湯女士應付之代價之51%（即人民幣1,020,000元）須於簽署與湯女士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後3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湯女士應付之代價之餘下49%（即人民幣980,000元）須於完成與湯女士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項下之股份轉讓之登記後90日內支付予賣方（「湯女士剩餘代價」）。

為就湯女士根據與湯女士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支付湯女士剩餘代價之責任作出擔保，湯女士（作為出質人）同意以賣方（作為質權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湯女士獨立股份質押」），並於完成與湯女士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項下之股份轉讓之登記後三(3)個營業日內登記有關湯女士獨立股份質押。根據湯女士獨立股份質押，湯女士同意如湯女士股份質押所述，以賣方為受益人質押其實益持有之獨立銷售股份之49%，連同全部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及其他收入）。

先決條件

關連交易出售協議及與悅宏基金管理及湯女士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根據其憲章文件、聯交所規定、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遵守所有適用規定，並就相關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及相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相關買方各自己根據相關出售協議之條款支付第一筆出售事項代價；
- (iii) 相關買方各自己正式簽立所有有關相關股份質押之文件；
- (iv) 關連買方及悅宏基金管理各自己就相關出售協議、出售事項及相關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遵守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批准程序及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 就與悅宏基金管理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而言，悅達基金已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備案證明。悅宏基金管理同意於2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自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取得有關證明。

與蘇民投資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根據其憲章文件、聯交所規定、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遵守所有適用規定，並就與蘇民投資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獨立出售事項及與蘇民投資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蘇民投資已就與蘇民投資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獨立出售事項及其項下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項遵守所有必要內部及外部批准程序及獲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蘇民投資已根據與蘇民投資訂立之獨立出售協議之條款於簽署獨立出售協議後3日內支付出售事項代價；

- (iv) 已悉數繳足目標公司之註冊股本，且已就繳足註冊股本於主管登記機關完成工商登記；及
- (v) 目標公司之業務已於一般及正常之過程中進行，且自與蘇民投資訂立獨立出售協議之日期起至有關獨立出售事項之完成日期，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技術、法律及財務方面概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代價之基準

出售事項之代價人民幣303,450,000元乃由賣方及相關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i)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評估商業企業價值介乎約人民幣560,0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000元以及該等出售協議項下將予出售之目標公司53.10%股權之比例價值；及(ii)「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因素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

該等出售協議將於完成相關該等出售協議項下之股份轉讓工商登記及就該股份轉讓取得更新後的目標公司之股東名冊後完成。

有關買方之資料

獨立買方

蘇民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採用自有資金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蘇民投資約11.63%權益。

悅達基金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契約式基金，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悅宏基金管理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為私募股權基金經理，並為悅達基金之基金經理。於本公佈日期，悅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悅達資本」，為悅宏基金管理之大股東及悅達基金之合夥人）擁有南京華鼎資產管理（為目前持有目標公司約8.56%股權之股東，並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約21.74%股權。據董事所深知，悅達資本已出售其於南京華鼎資產管理之21.74%股權，但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相關工商登記。

湯女士為目標公司之前僱員，並於二零零四年離任目標公司及開辦其個人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上述各獨立買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關連買方

朱先生為目標公司之現任董事，彼亦擁有影實投資約13.18%權益，影實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約19.25%權益。

影新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影新投資之90%權益由朱先生持有。

影拓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影拓投資之90%權益由朱先生持有。

影信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於本公佈日期，影信投資之90%權益由朱先生持有。

誠如影新投資、影拓投資及影信投資所告知，目標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已認購影新投資、影拓投資及影信投資各自合共超過50%權益，惟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工商登記。目標公司之有關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及器械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目標公司專注於研發，及其開發及製造各類產品，包括磁共振成像、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儲存與傳輸系統、乳房X-光造影系統及超聲波等。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i)由賣方擁有約72.19%權益；(ii)由影實投資擁有約19.25%權益；及(iii)由南京華鼎資產管理（其為季先生之聯繫人士）擁有約8.56%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直接持有安科軟件技術及安科醫療投資各自之100%股權。安科軟件技術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用於操作目標公司所製造醫療設備之軟件開發。安科醫療投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並無營運。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根據香港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關鍵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17	18,203
除稅後溢利	2,197	13,407
資產淨值	125,625	139,032

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商業企業價值介乎約人民幣560,000,000元至人民幣700,000,000元。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和服務；及(e)新能源業務。

賣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僅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09%，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代價、目標集團於相關該等出售協議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後，估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除稅後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49,000,000元。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之出售事項之確切收益金額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其將根據目標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並扣除任何附帶開支，因此可能與上文所載之估計收益金額有所不同。

擬定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53,000,000元將用作於機會出現時之潛在收購及投資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朱先生及關連買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及將為目標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彼等熟悉並負責目標公司日常營運。向該等關連買方進行的關連交易出售事項為目標公司管理層提供了激勵以及為便於目標公司日後營運及發展提供較為有效之方式。引進獨立買方亦將拓展目標公司之股東基礎，此乃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策略一致。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由中國境內股東控制之公司，其將向目標公司提供更多機會參與投標及擴大其於中國之銷售。作為醫療設備製造商，目標公司將憑藉境內股權控制及中國資本市場於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此外，經考慮出售事項之代價及上述因出售事項所得之未經審核收益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帶來超過用於目標公司收購成本之滿意的收益，並能夠使本集團於機會出現時，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可用資金透過其他投資用於發展及擴展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透過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保留其於目標公司之19.09%權益，將能夠繼續自目標公司之營運及發展中享有回報及協同效應。

因此，董事認為各項該等出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後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等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本公佈之日期，朱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朱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於影新投資、影拓投資及影信投資各自擁有90%權益，故影新投資、影拓投資及影信投資各自均為朱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彼等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關連交易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基於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關連交易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持有目標公司約8.56%權益之一名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即南京華鼎資產管理）為季先生的一名聯繫人士，故季先生已於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科醫療投資」	指	深圳安科醫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科軟件技術」	指	深圳安科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企業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銀行假期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7）；
「完成」	指	根據彼等各自條款及條件完成各該等出售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買方」	指	(i) 影新投資；(ii) 影拓投資；(iii) 影信投資；及(iv) 朱先生之統稱，而一名「關連買方」指其各方或任何一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關連買方就出售目標公司31.75%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關連交易出售事項」	指	賣方建議根據關連交易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各關連買方出售目標公司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及獨立出售事項之統稱；
「該等出售協議」	指	關連交易出售協議及獨立出售協議之統稱，而「出售協議」則指其中一項或任何一項出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出售協議」	指	(i)賣方與悅宏基金管理就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0%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ii)賣方與蘇民投資就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及(iii)賣方與湯女士就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之統稱，而「獨立出售協議」則指其中一項或任何一項出售協議；
「獨立出售事項」	指	賣方建議根據獨立出售協議條款及條件向各獨立買方出售目標公司股份；
「獨立買方」	指	(i)蘇民投資；(ii)悅宏基金管理；及(iii)湯女士之統稱，而一名「獨立買方」指其各方或任何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gnolia Wealth」	指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
「季先生」	指	季昌群先生，Magnolia Wealth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先生」	指	朱黎明先生，為目標公司之現任董事；
「湯女士」	指	湯潔女士，為關於買賣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5%之獨立出售協議之獨立買方；
「南京華鼎資產管理」	指	南京華鼎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關連買方及獨立買方之統稱，各自為一名「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民投資」	指	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安科高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南京豐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影實投資」	指	深圳影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影信投資」	指	深圳影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影新投資」	指	深圳影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影拓投資」	指	深圳影拓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悦達基金」	指	江蘇悦達新增長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契約式基金），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契約式基金；
「悦宏基金管理」	指	鹽城悦宏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